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勝鴻

相　對　人　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妍紓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3392H1050）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給付聲請人工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十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元，其中新臺幣八萬六千零六十六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五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資，業於民國107年12月6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所載之給付義務，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07年12月6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2月17日中市勞資字第1070071700號函及案號3392H1050號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完全履行該金錢給付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其中新臺幣86,066元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李　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捷菡